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4,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3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約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減少約8,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235	5,469	1,986	3,069
銷售成本		(738)	(1,706)	(382)	(767)
毛利		3,497	3,763	1,604	2,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2	370	398	244
銷售開支		(1,546)	(1,466)	(617)	(600)
行政開支		(10,759)	(17,705)	(4,772)	(7,252)
其他開支		(229)	(1,851)	(2)	(852)
財務費用		(10)	(10)	—	—
除稅前虧損	4	(8,635)	(16,899)	(3,389)	(6,158)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 內虧損		(8,635)	(16,899)	(3,389)	(6,15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2	—	332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303)	(16,899)	(3,057)	(6,1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6				
基本		(1.0港仙)	(2.2港仙)	(0.4港仙)	(0.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999	2,351
投資物業		4,590	4,367
訂金		350	141
可供出售投資		818	832
商譽		—	—
投資訂金		3,45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07	7,69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5,265	4,97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8	3,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52,724	1,778
流動資產總額		61,077	9,8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9,385	9,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566	11,767
應付董事之款項		5,865	2,000
已抵押計息借貸		—	1,125
應付稅項		3,224	3,337
流動負債總額		33,040	27,94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8,037	(18,0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244	(10,3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3	500
資產淨值／(資產虧絀)		38,761	(10,867)
權益／(資產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93,551	79,610
儲備		(54,790)	(90,477)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38,761	(10,8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610	378,628	3,349	14,787	611	(487,852)	(90,477)	(10,867)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8,635)	(8,635)	(8,63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332	—	—	332	33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332	—	(8,635)	(8,303)	(8,30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	79	—	79	79
行使購股權(未經審核)	314	704	—	—	(401)	—	303	617
配售新股(未經審核)	13,627	44,969	—	—	—	—	44,969	58,596
發行新股之開支(未經審核)	—	(1,361)	—	—	—	—	(1,361)	(1,36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3,551</u>	<u>422,940</u>	<u>3,349</u>	<u>15,119</u>	<u>289</u>	<u>(496,487)</u>	<u>(54,790)</u>	<u>38,761</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635	372,468	3,349	14,804	10,041	(465,481)	(64,819)	10,816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16,899)	(16,899)	(16,8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16,899)	(16,899)	(16,89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	250	—	250	250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	—	—	—	(119)	119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635</u>	<u>372,468</u>	<u>3,349</u>	<u>14,804</u>	<u>10,172</u>	<u>(482,261)</u>	<u>(81,468)</u>	<u>(5,833)</u>

附註：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上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b)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631)	(12,384)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338)	356
融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60,583</u>	<u>(1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0,614	(12,0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78	12,57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332</u>	<u>—</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2,724</u>	<u>5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2,724</u>	<u>53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慣例，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重大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內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時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礎，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2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35,000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0%(二零一四年：96%))乃源自向一位客戶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9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69,000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銷售額100%(二零一四年：100%))乃源自向一位客戶提供之服務。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收益中佔10%或以上之比重。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443	584	220	28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837	1,074	404	490
僱員福利開支	6,061	12,623	2,661	5,023
投資收入	(17)	(216)	(9)	(106)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期內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8,6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9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28,634,000股(二零一四年：756,35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3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59,942,000股(二零一四年：756,355,000股)計算。

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計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期初／年初	2,351	3,373
期／年內添置	122	27
期／年內折舊	(443)	(1,053)
期／年內匯兌調整淨額	(31)	4
	<u>1,999</u>	<u>2,351</u>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總額	6,558	6,311
減值撥備	(1,293)	(1,337)
應收賬款淨額	<u>5,265</u>	<u>4,974</u>

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均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基於已提供之服務予以確認及並按原始發票金額列賬，並在不可能收回其全部金額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估計，並予以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約8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1%)之結餘為於報告期末時最大應收客戶之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五大客戶的期末結餘佔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結餘之10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本集團透過控制個別客戶之信貸期管理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110	2,364
四至六個月	2,228	806
七至十二個月	—	1,198
超過一年	927	606
	<u>5,265</u>	<u>4,974</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一年	<u>9,385</u>	<u>9,713</u>

11. 股本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u>2,500,000</u>	<u>250,000</u>	<u>2,5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於期初／年初	796,105	79,610	756,355	75,635
行使購股權	3,137	314	24,750	2,475
配售新股	<u>136,270</u>	<u>13,627</u>	<u>15,000</u>	<u>1,500</u>
於期終／年終	<u>935,512</u>	<u>93,551</u>	<u>796,105</u>	<u>79,61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及本公司按每股0.27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增加約1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

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另一配售協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一名配售代理發行136,2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現金每股0.43港元作價。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增加約13,627,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

12.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賃經磋商後有關租賃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449	5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424</u>	<u>26</u>
	<u>3,873</u>	<u>569</u>

(b) 資本承擔

管理層已根據第一季度報告所載列之業務策略，審閱本集團業務及為未來發展制定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已物色多個業務機會並逐步擴大本集團業務，例如進行初步研究並訂立有條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有條件訂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如本集團先前之報告及公佈所報告，本集團管理層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進行詳細審閱，以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適當業務計劃及策略。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行動將其業務拓展至多種無線基礎業務。

收益

於回顧期內，依靠管理層努力，本集團中國無線音樂搜索服務之收益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5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3,1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該等收益主要源自與一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之技術支援服務合同。

就經營分部資料，請參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

銷售成本

由於經營規模及收益下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銷售成本分別減少約1,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至約7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有關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精簡業務後從事營運之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表現相若。

開支

本集團之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銷售開支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所產生者一致。

由於本集團精簡其勞動力並進行重組，本集團之員工成本普遍降低，進而導致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減少至約10,8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分別下降約39.2%及34.2%。其他開支主要為產品及員工發展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性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分別減少約1,7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期內虧損

綜合上述影響，於本年度首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000,000港元有所減少。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益及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支付投資訂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52,700,000港元，主要因配售新股，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000,000港元增加約50,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定息第三方借貸(該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作抵押)為約1,1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悉數償還。本集團之借貸要求並無季節性因素，亦無其他承諾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呈列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比例計算)，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資產虧絀及負債比率)。

權益總額

如上所述，由於期內虧損、消耗內部資源及發行新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3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虧絀為10,9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為18,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本公佈其他章節所載列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於回顧期內，合共3,137,5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Dynamic Peak Limited(「Dynamic Peak」)(作為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現任主要股東)與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及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之前任主要股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Dynamic Peak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合共294,276,619股股份(「銷售股份」)，總代價為79,454,687.13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27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一名配售代理發行136,2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現金每股0.43港元作價(「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合共為136,270,000股，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已發行股本(799,242,500股普通股)約17.05%，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35,512,500股普通股)約14.5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0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約45,000,000港元供投資或收購潛在新項目及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之擬定用途應用。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回顧期後業務發展、收購及事項

管理層已根據第一季度報告所載列之業務策略，審閱本集團業務及為未來發展制定計劃。於回顧期內，管理層已物色多個業務機會並逐步擴大本集團業務，例如進行初步研究並訂立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有條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有條件訂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6%股權，代價為15,000,000港元。如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無法達成下列任何條件，本集團有權(但並無義務)酌情行使權利，強制賣方按原價格回購本集團其時持有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條件包括：

- (1) 目標公司之綜合除稅後淨利潤(按非累計基準計算，不包括過往財政年度轉結的任何淨利潤(如有))(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16,000,000.00港元；或(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18,000,000.00港元；或(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淨利潤合計達37,000,000.00港元；或
- (2) 於收購完成後兩年內，目標公司須持有CEPA證書(定義見下文)或須具備持有任何該等證書的資格。

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現時持有五張由香港工業貿易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就以下服務頒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統稱「CEPA證書」)：(i)廣告服務；(ii)攝影服務；(iii)視聽服務—錄影、錄音製品的相關服務；(iv)視聽服務—影片發行服務；及(v)視聽服務—其他及／或多樣服務。

董事會相信該投資將促進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出售、收購及投資

除本公佈其他章節所載列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重大出售、收購及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6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人)，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本成本總額為約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購股權計劃及在職及其他培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五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及香港之股市跌宕起伏。股市持續惡化對電信行業氣氛造成影響。這不僅影響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及其使用，而且亦對本集團收益帶來負面影響。

儘管市場及行業面臨該等不利影響，本公司仍能與現有客戶維持和諧關係並繼續保持穩定收益。同時，本公司收緊財資管理之現金流量，以降低銀行結餘持續減少之影響。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透過收購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之6%股權實現業務多元化，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現有業務營運之高質素服務，同時將審慎期望多元化投資組合。倘出現適當業務機會，管理層將進一步為本集團收益之持續發展物色投資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葉向強先生	(1)	個人權益	6,300,000	0.67%
陳煒熙先生	(2)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94,276,619	31.46%

附註：

- (1) 葉向強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6,3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Dynamic Peak持有294,276,619股本公司股份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煒熙先生持有80%及由本公司主席徐志剛先生持有餘下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煒熙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Peak持有之294,276,6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935,512,5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及管理一項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批准之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計劃」）已終止，並被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批准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但於過往未獲行使、終止或屆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終止及以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各自行使期內仍可行使。

(b) 新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要約日期後開始，並有若干歸屬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需事先獲股東批准。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六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轉發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本集團 其他僱員								
合計	200,000	—	(200,000)	—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410
合計	200,000	—	(200,000)	—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0.417
	<u>400,000</u>	<u>—</u>	<u>(400,000)</u>	<u>—</u>	<u>—</u>			

根據新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六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轉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葉向強先生	1,400,000	—	(700,000)	—	7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165
# 葉向平先生	1,400,000	(700,000)	(700,000)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165
	<u>2,800,000</u>	<u>(700,000)</u>	<u>(1,400,000)</u>	<u>—</u>	<u>700,000</u>			
本集團 其他僱員								
合計	50,000	—	(37,500)	—	12,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0.162
合計	<u>2,600,000</u>	<u>700,000</u>	<u>(1,300,000)</u>	<u>—</u>	<u>2,000,000</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165
	<u><u>5,450,000</u></u>	<u><u>—</u></u>	<u><u>(2,737,500)</u></u>	<u><u>—</u></u>	<u><u>2,712,500</u></u>			

* 購股權之接納時間為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根據各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授出之購股權因應不同參與者類別而受若干不同之歸屬期所規限。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葉向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但彼仍可以本集團之僱員身份享有可認購本公司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有可認購最多2,712,5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4)
Dynamic Peak Limited	(1)	實益擁有	294,276,619	31.46%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2)	實益擁有	111,000,000	11.87%
王立梅女士	(2)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1,000,000	11.87%
王雷雷先生	(2)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1,000,000	11.87%
志城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	100,000,000	10.69%
張穎楠女士	(3)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10.69%
裴創先生		實益擁有	95,000,000	10.15%

附註：

- (1) Dynamic Peak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焯熙先生持有80%及由徐志剛先生持有餘下20%。陳先生及徐先生均為董事。
- (2)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3)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 (4)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935,512,5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披露之偏離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就偏離事項而言，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分別承擔之職責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在李魯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後，本公司仍未委任首席執行官。自此，董事會前任主席葉向強先生擔任署理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董事會主席徐志剛先生於過渡期間擔任署理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直至該空缺由合適人選填補為止。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複雜性，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屬充足。然而，董事會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必要時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首席執行官之空缺，並將繼續確立董事會層面及日常管理團隊之明確職責劃分，確保本公司內部權力與職權之適當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徐志剛先生、韓軍先生及丁萍英女士(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及葉向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